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先股

茲提述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收購（「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了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而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述，賣方 Kenedix, Inc. 是 ESR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上市編號：01821））非直接持有 30% 之聯營公司，其餘 70% 由 SMFL Mirai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為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y, Limited（「SMF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FL 由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日本上市編號：83160）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上市編號：80530）各自擁有 50%。

此外，就該公告提及釐定代價基準之一乃參照目標實體一項主要資產之公平值。目標實體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日本之一項物業（包含土地及樓宇）之信託實益權益，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及停車泊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為 6,080,000,000 日圓（相當於 334,400,000 港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計入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物業性質及日本千葉縣市場情況估值。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 0.055 港元兌 1 日圓，惟並不表示任何日圓及港元金額可於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